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根據前述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批覆及中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董事會建議對當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內容涉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召開類別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擎天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價格，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相同。本公司須應母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清單向客戶銷售多種紡織產品。該等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本集團通常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鑒於本集團實行單個產品類別統一價格，董事認為售予母集團的產品價格與同時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價格相同，且該方法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由母公司就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未到期開支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母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前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458,830,000	374,410,000	290,870,000 ¹
過往年度上限	599,700,000	791,610,000	1,044,920,000
利用率	76.5%	47.3%	27.8%

附註1：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2,830,000元。董事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月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的交易金額(即人民幣29,710,000元(不含增值稅))增加約10%，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8,040,000元(不含增值稅)。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估計將由母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¹	432,380,000	475,620,000	523,180,000

附註1：考慮到棉紡織產品需求因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摩擦)影響而起伏不定，導致過去數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即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448,180,000元(不含增值稅)、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458,83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374,41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即人民幣290,870,000元(不含增值稅))的平均值增長約1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

上述約10%的年度增長率乃經考慮母集團管理層現正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質量，且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隨著國內家紡服裝企業增加，母集團將獲得更多國內市場份額及將需要本集團供應更多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B. 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母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因而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僅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

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及將會按照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就本集團產品編製價格清單草稿，並每月提交董事會主席審閱批准。當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時，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更頻繁地調整價格清單草稿以反映市況。於批准後，價格清單將對內公佈。任何偏離價格清單的情況將由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另行審批；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銷售部提供按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每月上限，而本公司銷售部將不時跟進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約

的實際交易總額，若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每月上限，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報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確保其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3)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金額及條款)將由本公司銷售部提供予本公司財務部審閱。須待本公司財務部確認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約。倘預計訂立相關合約將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4)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以及定價政策以保證其公平合理；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項下的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批覆及中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董事會建議對當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內容涉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6.9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p>	<p>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p>
<p>第8.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8.5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章程中所稱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九章的規定為準。</p>
<p>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8.6條 將予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8.7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8.7條 將予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8.7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特別決議案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F.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召開類別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9.73%(直接和間接)的股權，彼及其家族成員(共持有本公司約1.92%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或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就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或建議修訂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就上述提呈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

股東的函件；(iii)擎天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G.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

H.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盡快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言，除母公司、張紅霞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告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增值稅率分別為17%、16%及1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